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91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姓氏准變更為母姓「葛」。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交往期間，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生下未成年子女乙○○，相對人於同年9月9日認領，並約定乙○○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聲請人任之，乙○○自出生後均與聲請人同住，相對人並未盡扶養義務，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請准宣告變更其姓氏為母姓「葛」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貳、相對人未到庭，亦未具狀答辯。

參、本院的判斷：

一、按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定

01 有明文。又該項立法意旨係以姓氏屬於姓名權，而為人格權
02 之一部分，除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及與身分安定及交易
03 安全有關外，尚具家族制度之表徵功能，惟上開事由皆屬未
04 能預測之重大事件，為顧及未成年子女之人格健全發展與自
05 我認同，法院經請求後，得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
06 姓氏，以求更為周延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最大利益，若父母之
07 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亦宜由法院審酌姓氏
08 變更之請求。次按，法院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為裁判
09 時，準用同法第1055條之1之規定，民法第1083條之1亦有明
10 文，故法院決定是否准予變更子女姓氏時，應審酌子女之意
11 願及其人格發展之需要、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等
12 因素，予以綜合判斷。

13 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戶口名簿(本院卷第7頁)、戶籍資料
14 (第9頁)為證，經本院囑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
15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龍眼林基金會)對兩造及未成年
16 子女進行訪視，就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部分，訪視結果略
17 以：「據訪視了解，聲請人稱未成年子女1個月大後至今，
18 相對人都沒有跟未成年子女見面，也沒有關心過未成年子女
19 的狀況，在未成年子女認知中，聲請人男友才是爸爸，聲請
20 人擔心未成年子女日後會對姓氏感到疑惑，故聲請變更姓
21 氏，...未成年子女現年5歲，稱很愛聲請人，希望能改從聲
22 請人姓氏葛」，有該會函及訪視報告在卷(第22~25頁)，
23 又社工寄送訪視服務說明書給相對人，相對人均未回電，故
24 無法訪視，有回覆單在本院卷第26頁可稽，相對人對本院命
25 提出答辯之函文並未回覆，亦未到庭，有函、送達證書、11
26 4年2月10日庭期報到單在本院卷第16、18、20頁可參，是聲
27 請人主張相對人長期對探視乙○○，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
28 尚非無據。

29 三、綜上，考量乙○○出生後均由聲請人扶養照顧，相對人長期
30 未探視，亦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而乙○○與聲請人共同生
31 活，其實際照顧生活之情形，與表徵家族網路之姓氏不相一

01 致，不利於子女對家庭之歸屬及認同，及乙○○明確表示希
02 望與母親同姓，本件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認有宣告變更姓
03 氏必要。從而，本院認聲請人依民法第1059條聲請變更未成
04 年子女乙○○之姓氏為母姓，於法尚無不合，為有理由，應
05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張馨方